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	300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天怡	刘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电话	021-32020653	021-32020653	
电子信箱	lutianyi@safbon.com	liujin@safbon.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784,474.01	696,994,736.52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3,768.96	95,202,330.92	-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85,835.20	90,190,335.33	-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5,105.78	-96,270,010.72	1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4.04%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6,515,967.84	5,919,765,232.78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9,804,908.12	2,361,707,003.44	0.3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春霖	境内自然人	41.72%	279,401,094	209,550,820	质押	207,527,1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45,509,708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	19,114,08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2,813,517	0		
马玉英	境内自然人	0.81%	5,400,945	0		
胡光	境内自然人	0.77%	5,157,800	0		
王秋生		0.52%	3,499,127	0		
范静	境内自然人	0.50%	3,360,100	0		
洪深	境内自然人	0.45%	2,983,30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0.44%	2,954,7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肖裕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954,7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54,73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巴安债	1126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0,000	6.5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73%	59.80%	3.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8	3.38	-26.63%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78.4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0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55%，研发投入同比下降 41.1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5.3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3.66%。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较大变化。在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大背景下，面对挑战，公司始终秉承“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审时度势，重点推进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装备等战略重心板块业务，推动资源整合，紧紧围绕战略布局有针对性调整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工作，在以下重点领域中实现了一些出色成绩。

#### 一、紧抓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及利好政策，全面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紧抓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以时代责任为背景，谨遵《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努力抓住《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良好机遇，全面推动公司发展。公司以“全球化思维、本地化行动”，推进“一个中心，二个基地”（即上海青浦作为总部经济，长三角城市群南通市、嘉兴市为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构建为一流的国际化综合性环保服务商，为“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关于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各项业务的

投标，并时刻关注、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及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9项专利，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二、推进在建项目有序开展，保证日常经营稳步进行。

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项目工期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急缓和战略布局情况，对在手项目及时进行处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尼泊尔加德满都谷地供水改善项目进程、加快嘉兴KWI气浮工厂建设的落地等。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进度，取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 三、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转型，为长久发展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在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聚力推进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装备及天然气等战略重心板块业务，打造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在具体产品、服务方面，着力推广陶瓷膜、溶气气浮等环保装备，努力向高端制造业进军；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管理层以“PPP项目控量提质”为原则，缩小PPP模式业务占比，努力提升EPC、O&M、EP等回款好、资金占用少的项目份额，坚决保障在手订单质量和水平。加快构建“设备销售、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设计咨询”多元化发展的盈利模式，努力克服转型挑战，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板块的产业链价值，为公司长久健康发展蓄力。

## 四、创新市场推广模式，激扬拥抱蓝海。

“内应外合，谋后而定”。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市场推广模式，不再依赖展会等传统市场推广方式，而是积极执行“2C（贴近客户、贴近市场）”政策。即不断根据市场需要、业务、技术需要，适时优化业务、技术、职能团队，灵活创新组建一大批“大组织、小分队”经营团体；逐步与各行各业的大型设计院、大中城市的水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I-tN陶瓷膜、KWI气浮设备及污泥干化设备的工程应用，以工艺撬动EPC总包项目；同时，在稳步布局已有国际化网络的基础上，积极转变思维，“借船出海”，与国有大型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巴安作为技术主体，参与国际竞争。

基于上述市场推广模式的创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产品已经进入中石油、沙特阿美等中外大型公司的短名单。

##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蓝海转移”等战略的稳定推进；通过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范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及时、高效、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有效提高了外部监督力度，督促管理层积极履行勤勉义务；重视落实分红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的分红方案，共计现金分红870.70万元，占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81%，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 六、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助力公司产业发展。

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卡瓦嘉兴年产350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以奥地利KWI的技术为基础，整合公司原有技术积累，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进行国产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获得长期发展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加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落地，为优化公司资本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KWI公司的收购，使得公司业务增加气浮设备产品类型；2018年，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嘉兴投资“卡瓦嘉兴年产350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

2、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巴安）。该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并已逐步向高架、隧道、立交、港口与航道工程等范围延伸。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能源四大板块。

3、2017年7月，公司完成收购Doosan Hydro Technology LLC. 100%股权（现更名为SWT）。该公司专门从事于提供以海水淡化、市政污水处理、自来水厂以及油田零排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和膜技术、装备以及设备组装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国际化公司。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海水淡化技术得以加强。

4、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ItN 67.75%股权的收购；2017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苏埃梯恩膜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使得公司业务增加纳米陶瓷平板超滤膜产品类型。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具体内容如下：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